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20313 号

**致：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马玉洁律师、赵云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审验，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逯益民先生主持。

经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23,065,6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等其他人员。

经审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刘明璨、沙明新、杨元芝和吕晓萍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23,065,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马玉洁

承办律师：\_\_\_\_\_

赵云航

2022 年 5 月 22 日